

**114學年度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暨
參加115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選拔賽
舉重裁判及工作人員名單**

裁判長：林培彰

副裁判長：凌依華、林淑婷、蔡惠婉

審判長：邱水文

審判委員：許吉雄、張寶祿、劉榮昌、蘇明德、王順富、陳信男

技術管制員：黃淑芬

裁判：余政霖、馬展鴻、陳玉銘、陳宜禎、洪秀玲、黃玉琴
鄭咨妤、謝素華、楊喬閔、陳律宸、林建志

行政組：何懷心、黃郁涵

報告組：陳姿文、張雁玲、田富榮

記錄組：曾靖淳、謝芷馨、鄭妃汝

計時組：林語晴、余祐彤

加重組：鼓山高中舉重隊

場地組：吳銘通、李浩然

服務組：鼓山高中舉重隊

防護組：張庭愷

114 學年度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 暨參加 11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選拔賽競賽規程

本競賽規程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12 月 2 日高市教健字第 11439441700 號函辦理。

- 第一條 依據：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11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競賽規程及技術手冊辦理之。
- 第二條 宗旨：為活絡本市中等學校體育活動，及選拔本市參加 11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選手，提升本市中等學校學生健康體適能，特舉辦本賽會。
- 第三條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
- 第四條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第五條 承辦單位：高雄市立左營國民中學。
- 第六條 協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環保局、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高雄市體育總會暨相關單項委員會（射擊委員會、木球委員會）市立翠屏國中小、市立瑞祥高中、市立小港國中、市立福誠高中、市立國昌國中、市立陽明國中、市立茄萣國中、市立鼓山高中、市立旗山國中、市立鳳林國中、市立路竹高中、市立海青工商、市立鳳甲國中、市立中正高工、市立鼎金國中、市立阿蓮國中、市立林園高中、市立高雄中學。
- 第七條 舉辦日期：114 年 12 月 7 日起至 115 年 1 月 30 日止（詳如附件一）
- 第八條 開幕典禮：115 年 1 月 27 日於高雄國家體育場舉行。
- 第九條 閉幕典禮：115 年 1 月 30 日於高雄國家體育場舉行。
- 第十條 競賽地點：詳如（附件一）『114 學年度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各種類比賽日期及地點一覽表』所列。
- 第十一條 凡本市公私立中等學校（含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外僑學校）及實驗教育學校（依據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相關規定經本市教育局許可者）為組隊單位，之在籍學生均可組成代表隊報名參加；並由各單位體育組統籌負責各隊（人）報名事宜。
- 第十二條 競賽種類及分組：
- 一、 競賽種類：
 - （一）必辦種類：田徑、游泳、體操、桌球、羽球、網球、跆拳道、柔道、舉重（以滿十四歲為限）射箭、軟式網球、空手道、射擊、拳擊、角

力、擊劍、自由車及木球合計 18 種。

(二) 選辦種類：武術

二、 競賽分組：高中部及國中部，各設男生組及女生組，計 4 組。

第十三條 各單位組隊註冊各競賽種類、科目、項目、隊（人、組）數，詳如（附件二）

第十四條 參賽資格：

一、 學籍規定：

- (一) 組隊單位之運動員，以 114 學年度當學期註冊在學之正式學制學生，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
- (二) 前日學生，不包括休學及在國中部修業逾三年之學生。
- (三) 非學校型態高級中等教育或國民中學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依法設有學籍或持有學生身分證明之學生。
- (四) 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以具有就讀學校一年以上學籍為限；即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日在組隊（團）單位就學，設有學籍，且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仍在學者。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檢附相關文件、資料證明者，不受具有一年以上學籍規定之限制：
 1. 同一教育階段未曾代表任何學校報名參加全中運。
 2. 依法規規定，輔導轉學者。
 3. 原就讀之學校，經依法規規定停招、停辦，或學校財團法人解散之學生。
 4. 原就讀學校之運動代表隊經該主管機關核准解散，並函報本部同意備查之學生。
 5. 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致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新生升學輔導甄試術科檢定日期、錄取分發及學校報到延後而轉學之學生。
- (五) 開學日之認定：以教育部及各地方政府核定之學年學期開學日為基準。

二、 年齡規定：

- (一) 國中部：限 98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競賽種類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二) 高中部：限 95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競賽種類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三、 身體狀況：應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家長同意書

（如附件三）留存學校備查；身體狀況不佳者請勿參與比賽，如有特殊

意外狀況發生請自行負責（參賽風險說明如附件四）

- 四、參加各項比賽選手出場比賽，必須攜帶學生證以備查驗，未攜帶證件或證件未蓋第一學期註冊章者，不得出場比賽。

第十五條 競賽秩序：

- 一、各競賽種類之秩序，由競賽組公開抽籤或按各種類運動規則規定編排之。
- 二、各競賽種類出賽前應先行查核學生證；競賽種類賽程項目時間衝突，不得請求變更或調整。
- 三、運動員註冊後無故棄權，不得參加棄權後各項比賽。因身體不適或特殊事故無法參加比賽時，須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書面申請，於檢錄（過磅）前 30 分鐘，經裁判長核准後，送交檢錄處，完成請假手續。核准請假之運動員，該請假賽次以後之當天各賽程均不得出賽，但次日賽程可再出賽。

第十六條 登記註冊報名及會議：

- 一、註冊報名：市中運登記註冊報名，採網路線上報名作業方式辦理。

（一）線上報名說明會：

1. 時間：114 年11 月12 日（星期三）09：30。
2. 地點：左營國中四樓視聽教室（高雄市左營區曾子路 281 號）
3. 參加人員：由各單位承辦組隊之負責人參加。

（二）報名日期：

1. 自114 年11 月13 日（星期四）08：00 起至11 月21 日（星期五）17：00 截止。

（三）報名網址：

1. 高雄市運動入口網-114 學年度市中運
(https://www.khsport.tw/Khh_school113year)
2. 游泳種類至下列網址報名
(<http://swim7.kcsat.org>)

- 二、登記註冊報名規定：

- （一）每一單位應設領隊 1 人、管理 1 人、教練可報 1 至2 人（選手 19 人以下限報 1 名，20 人以上至多報 2 人）負責管理督導及聯絡事宜。
- （二）各種類報名後應列印紙本報名表（A4）二份，經單位主管核章後，於114 年11 月28 日（星期五）前親送或掛號郵寄左營國中體育組（信封請註明 114 學年度高雄市中運報名資料），逾時不予受理，一份校內自行存查。

地址：高雄市左營區曾子路 281 號

電話：07-3433080#1210

連絡人：顏騰榮組長

三、技擊類、球類賽程抽籤日期：

(一)訂於114年11月26日(星期三)9:30在左營國中黑書院舉行。

(二)報名學校屆時請派員參加(不另通知)未派員學校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會中並將宣佈有關比賽之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柔道、角力比賽於過磅日過磅後抽籤,拳擊比賽於前一天抽籤)

(三)各競賽種類比賽秩序冊預定於比賽前5~7天,公告於高雄市運動入口網-114學年度市中運,請各參賽學校自行上網點閱並下載秩序冊。

四、各單位參加競賽,不論團體或個人種類、項目,凡經登記註冊報名後務必出場,不得無故棄權。

五、各競賽種類技術會議:依據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規定日期、時間、地點舉行。

六、田徑領隊技術、裁判會議:

(一)領隊技術會議訂於115年1月14日(星期三)13:30報到,14:00開會,於高雄國家體育場舉行,不另行通知,務請各校派員準時參加領號碼布及秩序冊與相關資料。

(二)裁判會議訂於115年1月14日(星期三)14:00報到領取服裝及秩序冊,14:30開會,於高雄國家體育場舉行。

第十七條 參加115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各種類註冊報名重要規定如下:

一、田徑

(一)市中運比賽各項目決賽前三名之選手且市中運或指定盃賽(全中運技術手冊第五條第(四)項第1款第(2)~(6)目)成績達全中運參賽標準者優先取得參加全中運報名資格。

(二)各項目剩餘名額由市中運各項目參賽選手中且取得符合全中運報名之達標證明,提送市中運田徑代表隊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確定之。

(三)訂於港都盃賽程結束後,進行餘額比序擇優成績及確認名單。

(四)若於青年盃有取得達標成績的選手,可以補報「未滿額」的項目,採個案處理。

二、游泳

(一)市中運比賽各項目決賽前六名之選手且市中運或指定盃賽成績達全中運參賽標準者優先取得參加全中運報名資格。

(二)各項目剩餘參賽名額由市中運各項目參賽選手中且取得符合全中運

報名之達標證明，提送市中運游泳代表隊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確定之。

(三)於全國春季游泳錦標賽後，有各指定盃賽達標成績的選手，可於「未滿額」的項目進行餘額，進行補報名作業，採個案處理。

三、桌球、羽球、網球、軟式網球

(一)每位運動員至多參加 2 項。

(二)市中運賽事單打、雙打、混雙、團體賽獲得前三名者，取得參加全中運球類資格賽資格，取得資格者不得棄權，不進行遞補作業，技術手冊另有規定者依技術手冊為主。

四、技擊種類及舉重比賽依 11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技術手冊各項規定為準。(市中運技擊類比賽，各量級報名參賽選手須達 2 人(含)以上始得成賽)。

五、射箭辦理選拔賽後各組選拔出 15 人參加全中運。射箭市中運比賽，各組前 15 人始取得參加全中運資格。

第十八條 申訴：

一、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應依據各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規則(以下簡稱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向各該競賽種類之裁判長或審判(仲裁或技術)委員提出書面(如附件五)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

二、有關參賽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得先以口頭向裁判長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向裁判長提出書面(如附件六)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含口頭及書面申訴)不予受理。

第十九條 比賽爭議之判定：

一、各競賽種類之規則有規定者，依該規定辦理。

二、前款規則無規定者，除選手資格之疑義外，由各該單項競賽種類之審判(仲裁或技術)委員會判定，並為終決。

三、各該單項競賽種類之審判(仲裁或技術)委員會無法判定或屬選手資格之疑義者，由組委會運動競賽小組判定，並為終決。

第二十條 獎勵：

一、錄取各組各競賽項目前三名之運動員，分別頒給競賽項目金、銀、銅獎牌及獎狀；第四名至第八名之運動員，頒給競賽項目獎狀。

二、各種類、科目各組運動錦標之錄取名額：

(一) 田徑、游泳各組團體錦標取前六名，各單項取前八名。

- (二) 其餘種類各組團體錦標取前四名，各單項取前八名(技術手冊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三) 田徑及游泳種類團體成績計分方法：
田徑各單項競賽獲得第一名得 9 分，第二名得 7 分，第三名得 6 分，第四名得 5 分，第五名得 4 分，第六名得 3 分，第七名得 2 分，第八名得 1 分。十項、七項、五項運動歸在田賽項目計分，不加倍計分。游泳各單項競賽獲得第一名得 7 分，第二名得 5 分，第三名得 4 分，第四名得 3 分，第五名得 2 分，第六名得 1 分，徑賽、游泳之接力項目視為單項競賽，不加倍計分。如兩個或兩個以上單位所得第一名之多寡判定之，仍不能判定時以第二名多寡判定之，餘類推，如此規定仍不能判定時，其名次並列。
- (四) 其他各種類團體成績之計分方法依據各單項技術手冊所公告之方法計算。

三、優勝單位指導人員之獎勵，依本市教育局獎懲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附則：

- 一、本規程陳送教育局核備後實施（各單項競賽技術規定仍以 11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大會公告之競賽規程為依據）修正時亦同。
- 二、各項比賽進行時，如遇風雨須經大會裁定後才可停止比賽，否則仍須照常比賽。
- 三、各單項賽事舉辦期間，由承辦單位辦理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有關各競賽場地醫療服務資訊請參閱附件七。

分總分相等時，以各單位在該種錦標中所得

附件一

114 學年度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單項競賽預定比賽日期、地點一覽表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學校：高雄市立左營國民中學

編號	種類	比賽日期	比賽地點	賽事經理	備註
1	田徑	115/1/27. 28. 29. 30	世運主場館 田徑場	劉高斌老師 (翠屏國中小退休教師) 顏騰榮組長 (左營國中)	
2	游泳	114/12/17. 18. 19	國際標準游泳池	李士宏教練 (瑞祥高中)	
3	體操	114/12/19. 20	國訓中心體操館	黃國明教練 (岡山國中)	
4	桌球	114/12/26. 27. 28	福誠高中體育館	黃明達教練 林軍皓教練 (福誠高中)	
5	羽球	114/12/11. 12. 13. 14	國昌國中活動中心	侯忠武老師 (國昌國中)	
6	網球	114/12/16. 17. 18. 19	橋頭竹林公園 網球場	蘇德育老師 (陽明國中)	
7	跆拳道	114/12/19. 20. 21	茄萣國中	林家聰教練 (茄萣國中)	
8	柔道	114/12/26. 27. 28	翠屏國中小 B2 禮堂	劉高斌老師 李威號教練 (翠屏國中小)	
9	舉重	114/12/17. 18. 19	鼓山高中 舉重館	林建志老師 (鼓山高中)	
10	射箭	114/12/29. 30. 31	楠梓射箭場	莊長文老師 (國昌國中)	
11	軟式網球	114/12/11. 12	橋頭竹林公園 網球場	陳福輝教練 (旗山國中)	
12	空手道	114/12/28	中山工商體育館	張赫麟教練 (鳳林國中)	
13	射擊	114/12/15. 16. 17	大寮靶場	施榮宏總幹事 (射擊委員會)	
14	拳擊	114/12/27. 28	路竹高中 活動中心	謝明裕老師 洪彩溶教練 (路竹高中)	

編號	種類	比賽日期	比賽地點	賽事經理	備註
15	角力	114/12/20.21	海青工商 活動中心四樓	莊吉昇組長 張震球老師 (海青工商)	
16	擊劍	114/12/15.16	鼎金國中 活動中心 3F	楊毅弘老師 (鼎金國中)	
17	自由車	場地賽 114/12/13	楠梓自由車場	徐正義教練 (鳳甲國中)	
		公路賽 114/12/14	大坪頂熱帶植物園		
		登山車賽 114/12/15	大坪頂 DH 樂園		
18	木球	114.12/19.20.21	中正高工 足球場	劉億華總幹事 (木球委員會)	
19	武術	114/12/7	五甲國小 體育館	黃瑞明主委 (國武術委員會)	

附件二

114 學年度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各單位組隊註冊各組競賽種類、科目、項目、參賽最高隊（人、組）數（以115 年全中運大會公告為主）

編號	種類/科目		各單位參加市中運 各項目報名最高數	縣市參加 114 年全中運各項目 最高數及資格取得順序	備註
1	田徑		個人：3（各組各項） 接力：1（各組各項） 每人：2（不含接力）	個人：6（各組各項） 接力：6（各組各項） 依技術手冊規定	
2	游泳		個人：3（各組各項） 接力：1（各組各項） 每人：3（不含接力）	個人：6（各組各項） 接力：6（各組各項） 依技術手冊規定	
3	體操	競技體操	依技術手冊規定	依技術手冊規定	
		韻律體操	免辦理	依技術手冊規定	
4	桌球		個人：3（各組） 團體：1（各組） 每人：2（含團體）	個人：3（各組） 團體：3（各組） 依技術手冊規定	
5	羽球		個人：3（各組） 團體：1（各組） 每人：2（含團體）	個人：3（各組） 團體：3（各組） 依技術手冊規定	
6	網球		個人：3（各組） 團體：1（各組） 每人：2（含團體）	個人：3（各組） 團體：3（各組） 依技術手冊規定	
7	跆拳道	對打	個人：3（各組各量級）	個人：3（各組各量級） 依技術手冊規定	
		品勢	個人：3（各組各項） 團體：1（各組）	個人：3（各組） 團體：1（各組） 依技術手冊規定	
8	柔道		個人：3（各組各量級）	個人：3（各組各量級） 依技術手冊規定	
9	舉重		個人：3（各組各量級） 依技術手冊規定	個人：3（各組各量級） 依技術手冊規定	
10	射箭		個人：3（各組） 團體：1（各組） 依技術手冊規定	依技術手冊規定	
11	軟式網球		個人：3（各組） 團體：1（各組） 每人：2（含團體）	個人：3（各組） 團體：3（各組） 依技術手冊規定	
12	空手道		個人：3（各組各量級）	個人：3（各組各量級） 依技術手冊規定	
13	射擊		依技術手冊規定	依技術手冊規定	

編號	種類/科目	各單位參加市中運 各項目報名最高數	縣市參加 114 年全中運各項目 最高數及資格取得順序	備註
14	拳擊	個人：3（各組各量級）	個人：3（各組各量級）	
15	角力	個人：3（各組各量級）	個人：3（各組各量級） 依技術手冊規定	
16	擊劍	依技術手冊規定	依技術手冊規定	
17	自由車	場地賽	依技術手冊規定	依技術手冊規定
		公路賽		
		登山車賽		
18	木球	個人：3（各組） 團體：3（各組）	個人：3（各組） 團體：3（各組）	
19	武術	依技術手冊規定	依技術手冊規定	

附件三

參加 114 學年度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暨參加 115 年全國
中等學校運動會選拔賽-運動員法定代理人授權同意書

本人_____同意就讀_____ (學校名稱)

之未成年子女 _____參加 114 學年度高雄市中等學校
運動會_____種類競賽，並已詳閱且同意參賽風險聲
明(附件四)所定內容。

此致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運動員（未成年子女）簽名：

立同意書人(法定代理人)名：

教練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4 學年度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暨參加 11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選

拔賽參賽風險聲明

- 一、本賽事為高強度運動競賽，運動員報名前請自行確認評估未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其他重大疾病等不適宜參加運動競賽之情形，以免發生危險。
- 二、本賽事可能發生之運動傷害，如扭傷、熱傷害、肢體碰撞傷害等，請運動員務必於比賽前再次確認身心狀況，並落實熱身及水分、營養補充，降低受傷風險。
- 三、立同意書人授權學校領隊、教練或大會工作人員，賽事期間倘運動員發生傷害，必要時得逕依緊急傷病處理流程送醫，包含因治療運動員任何疾病時，代為簽署醫療同意書等醫療部門要求簽署之文件。
- 四、倘運動員發生前述及其他非可歸責主（承）辦單位之傷害，除相關保險之權益外，主（承）辦單位無須承擔任何責任。

附件五

114學年度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競賽事項申訴書

申訴單位		領隊或 教練	(簽章)
提出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被申訴者	單位	糾紛發生	時間
	姓名		地點
申訴事實			
證物或證人			
裁判長意見			
仲裁委員會判決			

仲裁委員會召集人

(簽章)

附註：

- 1、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
- 2、單位代表隊領隊簽名或蓋章權，可依競賽規程之規定，由代表隊領隊本人或教練簽名或蓋章辦理。

114學年度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運動員資格申訴書

申訴單位			領隊或教練	(簽章)	
提出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被申訴者 姓名		單 位		參加 種類項目	
申訴事項				證件或證人	
運動競賽 小組裁定					
年 月 日 時 分					

市中運組織委員會運動競賽小組召集人：

(簽章)

附註：

- 1、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
- 2、單位代表隊領隊簽名或蓋章權，可依競賽規程之規定，由代表隊領隊本人或教練簽名或蓋章辦理。

附件七

114 學年度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各競賽場地醫療服務資訊

編號	種類	比賽地點	緊急救護醫療聯絡網	連絡電話	
1	田徑	世運主場館田徑場	國軍海軍總醫院		
2	游泳	國際標準游泳池	國軍高雄總醫院	771-7503	
3	體操	國訓中心體操館	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	581-7121	
4	桌球	福誠高中體育館	杏和醫院	761-3111	
5	羽球	國昌國中活動中心	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	581-7121	
6	網球	橋頭竹林公園網球場	健仁醫院	351-7166	
7	跆拳道	茄萣國中	高新醫院	697-5903	
8	柔道	翠屏國中小 B2 禮堂	健仁醫院	351-7166	
9	舉重	鼓山高中舉重館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	555-2565	
10	射箭	楠梓射箭場	健仁醫院	351-7166	
11	軟式網球	橋頭竹林公園網球場	健仁醫院	351-7166	
12	空手道	中山工商體育館	小港醫院	803-6783	
13	射擊	大寮靶場	瑞生醫院	783-5175	
14	拳擊	路竹高中 活動中心	高雄秀傳紀念醫院	695-6666	
15	角力	海青工商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	555-2565	
16	擊劍	鼎金國中	義大大昌醫院	559-9123	
17	自由車	場地賽	楠梓自由車場	委請民間救護團隊進駐	-
		公路賽	大坪頂熱帶植物園		
		登山車賽	大坪頂 DH 樂園		
18	木球	中正高工足球場	新正薪醫院	970-5335	
19	武術	五甲國小	杏和醫院	761-3111	
		-	-	-	

114學年度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暨 參加115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選拔賽-舉重技術手冊

壹、競賽資訊

一、競賽日期：114年12月17日(星期三)至19日(星期五)

二、競賽場地：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

三、競賽項目：

高男組	高女組	國男組	國女組
60 公斤級： 60公斤以下(含60公斤)	48 公斤級： 48 公斤以下(含45公斤)	56公斤級： 56 公斤以下(含56公斤)	44 公斤級： 40 公斤以下(含40公斤)
65 公斤級： 60.01 至65.00 公斤	53 公斤級： 48.01 至53.00 公斤	60 公斤級： 60公斤以下(含60公斤)	48 公斤級： 45 公斤以下(含45公斤)
71 公斤級： 65.01 至 71.00 公斤	58 公斤級： 53.01 至 58.00 公斤	65 公斤級： 60.01 至65.00 公斤	53 公斤級： 45.01 至 49.00 公斤
79 公斤級： 71.01 至 79.00 公斤	63 公斤級： 58.01 至 63.00 公斤	71 公斤級： 65.01 至 71.00 公斤	58 公斤級： 55.01 至 59.00 公斤
88 公斤級： 79.01 至 88.00 公斤	69 公斤級： 63.01 至 69.00 公斤	79 公斤級： 71.01 至 79.00 公斤	63 公斤級： 59.01 至 64.00 公斤
94 公斤級： 88.01 至 94.00 公斤	77 公斤以： 71.01 至 77.00 公斤	88 公斤級： 79.01 至 88.00 公斤	69 公斤級： 64.01 至 71.00 公斤
110公斤級： 94.01 至 110.00 公斤	86 公斤以： 77.01 至 86.00 公斤	94 公斤級： 88.01 至 94.00 公斤	77 公斤以： 71.01 至 76.00 公斤
110公斤以上級： 110.01 以上	86 公斤以上級： 86.01公斤公斤以上	94 公斤級： 94.01 公斤以上	77 公斤以上級： 77.01 至公斤以上

四、預定賽程表：

12月17日(三)			
場次	組別(級別)	過磅時間	比賽時間
1	國男:56 公斤	08:00~09:00	10:00
2	國女:44、48 公斤	10:00~11:00	12:00
3	高男:60、65 公斤	11:30~12:30	13:30
4	高女:48、53、58 公斤	13:00~14:00	15:00
5	國男:60 公斤	15:00~16:00	17:00
12月18日(四)			
場次	組別(級別)	過磅時間	比賽時間
1	國男65 公斤	08:00~09:00	10:00
2	國女:53、58 公斤	10:00~11:00	12:00
3	高男:71、79、88 公斤	11:30~12:30	13:30
4	高女:63、69、77 公斤	13:00~14:00	15:00
5	國女:63、69公斤	15:00~16:00	17:00
12月19日(五)			
場次	組別(級別)	過磅時間	比賽時間
1	國男:71、79、88 公斤	08:00~09:00	10:00
2	國女:77、+77 公斤	10:00~11:00	12:00
3	高男:94、110、+110 公斤	12:00~13:00	14:00
4	高女:86、+86 公斤	14:00~15:00	16:00
5	國男:94、+94 公斤	15:00~16:00	17:00

※獎勵：(一)高雄市體育績優獎學金必須參加 114 學年度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第一名選手得以領取。

(二)賽程表為暫定期程，技術會議更改後調整。

五、參加辦法：

- (一) 參加競賽各單位依據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 (二) 參賽資格：凡本市公私立中等學校(含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外僑學校)在籍學生均可組成代表隊報名參加。
- (三) 學籍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 (四) 年齡規定：依據競賽規程規定辦理。惟國中部須以滿 14 歲為限(年齡計算至 115 年 4 月 18 日開幕日止)，需家長或監護人檢附同意證明書，方可參加比賽。
- (五) 身體狀況：依據競賽規程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六、報名：

- (一) 參加競賽各單位依據競賽規程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 (二) 各參賽單位報名每隊最多選手 10 名，參加比賽每隊最多 8 名，2 名候補。
- (三) 每量級最多報名 3 人(包含候補)每量級參賽至多 2 人為限。
- (四) 每一位運動員以參加一量級為限。
- (五) 為顧及參賽選手之安全及法律責任問題，參賽選手應於報名時填列家長同意書，並留校備查。

七、比賽辦法：

- (一) 比賽規則：參採國際舉重總會公佈之最新技術規則英文版為準。規則中未盡事宜，由審判委員會解釋之。
- (二) 比賽制度：採中華民國體育總會最新審定之舉重比賽技術規則。
- (三) 比賽細則：
 1. 過磅：各量級於競賽當日規定過磅時間過磅。運動員過磅時應攜帶附照片學生證，未攜帶學生證，不得參加過磅。運動員過磅時，應以赤足，著短褲、運動衫過磅。禁止飲

食及無關人員進入過磅室（含教練及非擔任過磅裁判者）。過磅逾時以棄權論，以向大會註冊之參賽級別為準，不得更改比賽級別。

2. 所有級別以總和決定名次，未參加抓舉者，不得參加挺舉。
3. 報名後得更改參賽級別，必須於技術會議中提出。
4. 各組各量級比賽時間於技術會議確認後，由裁判長宣布並公布之。
5. 倘體重未能於過磅時間內合於技術會議確認之量級，則喪失競賽資格。
6. 報名參賽運動員，凡喪失資格及參加體重過磅者，皆以已出賽一人計算，如該參加單位該組報名 8 人，有資格參賽者只剩 7 人，依此類推。
7. 依據規則每場比賽先運動員介紹，介紹完畢後計時 10 分鐘開始比賽；未準時參加者取消其比賽資格。
8. 運動員出場競賽應穿著國際規定之專業舉重衣及運動鞋。
9. 舉重衣必須印或繡有至少 5 公分之各校字樣及標誌。
10. 為維護競賽秩序，嚴禁教練或運動員靜坐場內抗議申訴，違者，除大會不接受申訴外，並取消該運動員或教練一年內參加國內外各項比賽資格。

貳、管理資訊

一、申訴：依競賽規程第十八條規定辦理，國際單項運動規則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二、獎勵：

- (一) 錄取各組各競賽項目前三名之運動員，分別頒給競賽項目金、銀、銅獎牌及獎狀；第四名至第六名之運動員，頒給競賽項目獎狀。

- (二) 團體錦標種類：同競賽分組，各組取前四名。計分方式如下：
每一量級獲得第一名得 7 分、第二名得 5 分、第三名得 4 分、
第四名得 3 分、第五名得 2 分、第六名得 1 分計分，以累積
總和得分最多之單位獲取錦標，如總分相同，以第一名較多者
判定之，仍不能判定時以第二名多寡判定之，餘類推，如此規
定仍不能判定時，其名次並列。。
- (三) 各組各量級比賽獲得前三名者，取得參加 114 年全中運舉重資
格。
- (四) 優勝單位指導人員之獎勵，依本市教育局獎懲辦法規定辦理。

參、會議

技術會議：訂於114年12月16日(星期二)下午 4：00 在鼓山高中舉重館舉行。

114學年度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舉重參賽暨 參加115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選拔賽-舉重參賽隊職員名單

一、高中男生組

1、市立中山高中

教練:包玉瑋

楊子稼

2、市立文山高中

管理:陳俊憲

林建宇

3、市立路竹高中

領隊:盧正川 教練:唐啟中 管理:陳美珍

梁凱彥 郭育程

4、市立鼓山高中

領隊:廖俞雲 教練:吳銘通, 李浩然 管理:黃喜麗

楊澄粵 高紳旭 陳亞柏 王泓棋 曾坤浩 張簡菁宏

5、私立大榮高中

領隊:張簡助立 教練:汪永興

羅金峰

6、國立岡山高中

領隊:王郁菁 教練:高展宏, 高惠文 管理:黃金珠

高子翔 謝竣臣 陳昱翔 史浩恩 張宇翔 許澤俞 林麒翔 陳勁廷 林榆哲

7、國立岡山農工

領隊:黃銘福 教練:洪秀玲 管理:陳昶豫

李呈耀 何秉諺 余振維

二、高中女生組

1、市立中山高中

領隊:林香吟 教練:洪秀玲
吳卉好

2、市立高雄高工

領隊:高瑞賢 教練:洪秀玲 管理:凌佑銘
黃涵婕

3、市立路竹高中

領隊:盧正川 教練:唐啟中, 潘建宏 管理:陳美珍
何雅玲 潘美金 林純羽 林純衣

4、市立鼓山高中

領隊:廖俞雲 教練:吳銘通, 黃淑芬 管理:林建志
陳姿瑋 李珮恩 李佩倫 簡至翎 吳妤萱 黃宜萱 謝佳欣 許霽誼 陳芷涵
傅巾玲

5、國立岡山高中

領隊:王郁菁 教練:高展宏, 高惠文 管理:黃金珠
陳暄云 謝蕙柔 顏思柔

6、國立岡山農工

領隊:黃銘福 教練:蔡昆憲 管理:陳昶豫
陳誼臻

三、國中男生組

1、市立路竹高中

領隊:盧正川 教練:唐啟中 管理:陳美珍
劉玄宗

2、市立鼓山高中

領隊:廖俞雲 教練:何懷心, 李浩然 管理:董明財
鄭博翔 賴浩璋 黃煒宸 白宏官 潘楷承 簡勁喆

3、市立中山國中

領隊:尹昱文 教練:黃璽瑞
梁竣煒 陳冠甫 林昱程 羅世雲 楊朝偉

4、市立正興國中

領隊:黃柏蒼 教練:張世宇, 馬展鴻 管理:魏怡慧
郭盈睿 辜詩凱 劉子可 林星佑 辜詩俊

5、市立阿蓮國中

領隊:盧彥勳 教練:余政霖, 洪秀玲 管理:吳泰昌
陳柏佑 謝濬澤 呂睿督 葉冠玟 洪子恆 黃蓀文 李嘉俊 謝翔安 吳庭均
嚴以諾

6、市立青年國中

領隊:陳正憲 教練:蔡惠婉 管理:陳濬承
陳伽恩

7、市立苓雅國中

領隊:陳建興 教練:陳宜禎
張正穎 馮信恩

8、市立桃源國中

領隊:陳世明 教練:林秀玲 管理:阿穌嵐
高子捷 池冠佑 江承峰 高于謙 江晨安 謝雁翔

9、市立梓官國中

領隊:楊玗玟 教練:馬徽君.包玉琿 管理:陳敬典
謝亞致 王毓閔

10、市立湖內國中

領隊:葉明蒼 教練:梁景彥,潘建宏 管理:薛卜稱
王宏庭 李昱霆 許喬鈞 陳俊瑋 楊于玄 王柏煜

11、市立潮寮國中

領隊:莊志德 教練:李浩然 管理:蔡松諺
許梓柏 黃建彰

12、市立寶來國中

領隊:潘如萍 教練:謝偉軍 管理:謝沛霓
高龍恩

四、國中女生組

1、市立路竹高中

領隊:盧正川 教練:唐啟中 管理:陳美珍
林侑潔

2、市立鼓山高中

領隊:廖俞雲 教練:何懷心,黃郁涵 管理:李芳茹
李家馨 毛昱晴 黃宜婷 黃宜柔 陳妍勳 黃郁文

3、市立大仁國中

教練:黎鋒英
張君穗 黃詠歆

4、市立中山國中

領隊:尹昱文 教練:黃璽瑞
吳映彤 陳品瑄 吳映青

5、市立阿蓮國中

領隊:盧彥勳 教練:余政霖,洪秀玲 管理:呂忠祐
蔡涵任 李嘉珍 林青霞

6、市立青年國中

領隊:陳正憲 教練:蔡惠婉
陳諾亞

7、市立桃源國中

領隊:陳世明 教練:林秀玲 管理:阿穌嵐
謝翊君 吳苡晨 高以純

8、市立梓官國中

領隊:楊玗玟 教練:馬徽君,包玉瑋 管理:陳敬典
陳品均 古容綺 歐滋涵 王忻仔 田芯

9、市立潮寮國中

領隊:莊志德 教練:李浩然 管理:蔡松諺
高庭婷

10、市立寶來國中

領隊:潘如萍 教練:謝偉軍 管理:謝沛霓
謝佳芯

114學年度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舉重參賽暨 參加115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選拔賽名單

一、高中男生組

1、60公斤級：60公斤以下（含60.00公斤）（共3人）

高子翔（國立岡山高中） 林榆哲（國立岡山高中） 李呈耀（國立岡山農工）

2、65公斤級：（60.01公斤至65.00公斤）（共3人）

楊澄粵（市立鼓山高中） 史浩恩（國立岡山高中） 謝竣臣（國立岡山高中）

3、71公斤級：（65.01公斤至71.00公斤）（共3人）

王泓棋（市立鼓山高中） 高紳旭（市立鼓山高中） 羅金峰（私立大榮高中）

4、79公斤級：（71.01公斤至79.00公斤）（共6人）

梁凱彥（市立路竹高中） 陳亞柏（市立鼓山高中） 曾坤浩（市立鼓山高中）

林麒翔（國立岡山高中） 許澤俞（國立岡山高中） 何秉諺（國立岡山農工）

5、88公斤級：（79.01公斤至88.00公斤）（共3人）

林建宇（市立文山高中） 張簡菁宏（市立鼓山高中） 張宇翔（國立岡山高中）

6、94公斤級：（88.01公斤至94.00公斤）（共3人）

楊子稼（市立中山高中） 陳勁廷（國立岡山高中） 余振維（國立岡山農工）

7、110公斤級：（94.01公斤至110.00公斤）（共2人）

郭育程（市立路竹高中） 陳昱翔（國立岡山高中）

二、高中女生組

1、48公斤級：48公斤以下（含48.00公斤）（共3人）

何雅玲（市立路竹高中） 林純衣（市立路竹高中） 林純羽（市立路竹高中）

2、53公斤級：（48.01公斤至53.00公斤）（共3人）

潘美金（市立路竹高中） 李珮恩（市立鼓山高中） 陳暄云（國立岡山高中）

3、58公斤級：（53.01公斤至58.00公斤）（共3人）

黃涵婕（市立高雄高工） 許霽誼（市立鼓山高中） 吳好萱（市立鼓山高中）

4、63公斤級：（58.01公斤至63.00公斤）（共3人）

陳芷涵（市立鼓山高中） 黃宜萱（市立鼓山高中） 陳誼臻（國立岡山農工）

5、69公斤級：（63.01公斤至69.00公斤）（共2人）

陳姿瑋（市立鼓山高中） 傅巾玲（市立鼓山高中）

6、77公斤級：（69.01公斤至77.00公斤）（共2人）

簡至翎（市立鼓山高中） 顏思柔（國立岡山高中）

7、86公斤級：（77.01公斤至86.00公斤）（共4人）

吳卉好（市立中山高中） 謝佳欣（市立鼓山高中） 李佩倫（市立鼓山高中）

謝蕙柔（國立岡山高中）

三、國中男生組

1、56公斤級：56公斤以下（含56.00公斤）（共12人）

賴浩瑋（市立鼓山高中）	黃煒宸（市立鼓山高中）	劉子可（市立正興國中）
李嘉俊（市立阿蓮國中）	謝翔安（市立阿蓮國中）	馮信恩（市立苓雅國中）
高子捷（市立桃源國中）	謝亞致（市立梓官國中）	李昱霆（市立湖內國中）
許喬鈞（市立湖內國中）	楊于玄（市立湖內國中）	許梓柏（市立潮寮國中）

2、60公斤級：（56.01公斤至60.00公斤）（共5人）

劉玄宗（市立路竹高中）	白宏官（市立鼓山高中）	梁竣煒（市立中山國中）
辜詩凱（市立正興國中）	嚴以諾（市立阿蓮國中）	

3、65公斤級：（60.01公斤至65.00公斤）（共8人）

鄭博翔（市立鼓山高中）	潘楷承（市立鼓山高中）	林昱程（市立中山國中）
林星佑（市立正興國中）	洪子恆（市立阿蓮國中）	呂睿督（市立阿蓮國中）
陳俊瑋（市立湖內國中）	王宏庭（市立湖內國中）	

4、71公斤級：（65.01公斤至71.00公斤）（共3人）

吳庭均（市立阿蓮國中）	謝雁翔（市立桃源國中）	黃建彰（市立潮寮國中）
-------------	-------------	-------------

5、79公斤級：（71.01公斤至79.00公斤）（共6人）

陳冠甫（市立中山國中）	辜詩俊（市立正興國中）	葉冠矜（市立阿蓮國中）
陳柏佑（市立阿蓮國中）	池冠佑（市立桃源國中）	高龍恩（市立寶來國中）

6、88公斤級：（79.01公斤至88.00公斤）（共3人）

簡勁喆（市立鼓山高中）	楊朝偉（市立中山國中）	謝濬澤（市立阿蓮國中）
-------------	-------------	-------------

7、94公斤級：（88.01公斤至94.00公斤）（共2人）

羅世雲（市立中山國中）	王柏煜（市立湖內國中）
-------------	-------------

8、94公斤以上級：94.01公斤以上（共8人）

郭盈睿（市立正興國中）	黃葳文（市立阿蓮國中）	陳伽恩（市立青年國中）
張正穎（市立苓雅國中）	江承峰（市立桃源國中）	江晨安（市立桃源國中）
高于謙（市立桃源國中）	王毓閔（市立梓官國中）	

四、國中女生組

1、44公斤級：44公斤以下（含44.00公斤）（共2人）

張君穗（市立大仁國中） 陳妍勳（市立鼓山高中）

2、48公斤級：（44.01公斤至48.00公斤）（共2人）

蔡涵任（市立阿蓮國中） 黃郁文（市立鼓山高中）

3、53公斤級：（48.01公斤至53.00公斤）（共6人）

林侑潔（市立路竹高中） 李家馨（市立鼓山高中） 黃宜柔（市立鼓山高中）
毛昱晴（市立鼓山高中） 李嘉珍（市立阿蓮國中） 陳品均（市立梓官國中）

4、58公斤級：（53.01公斤至58.00公斤）（共5人）

黃宜婷（市立鼓山高中） 黃詠歆（市立大仁國中） 陳品瑄（市立中山國中）
謝翊君（市立桃源國中） 高庭婷（市立潮寮國中）

5、63公斤級：（58.01公斤至63.00公斤）（共3人）

吳苡晨（市立桃源國中） 王忻仔（市立梓官國中） 田芯（市立梓官國中）

6、69公斤級：（63.01公斤至69.00公斤）（共3人）

古容綺（市立梓官國中） 歐滋涵（市立梓官國中） 謝佳芯（市立寶來國中）

7、77公斤級：（69.01公斤至77.00公斤）（共2人）

吳映青（市立中山國中） 林青霞（市立阿蓮國中）

8、77公斤以上級：77.01公斤以上（共3人）

吳映彤（市立中山國中） 陳諾亞（市立青年國中） 高以純（市立桃源國中）